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
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天平招标-20230425

采购人：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投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组成	1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7
第五章	评分细则	22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江苏天平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天平招标-20230425
2. 项目名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04万元
5. 投标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投标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投标项目	240	1	南山竹海停车场及区域内道路、桥梁、景观方案设计和相应施工图设计、游客中心施工图设计、公交中心施工图设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2）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国家二级（含）以上建筑师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25日至2023年5月4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3.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4. 报名方式：现场获取。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原件：

（1）报名申请表（详见下文附件一）

（2）有效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缺项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招标保证金

2. 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安排1名代表现场谈判。

（2）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3. 现场踏勘及答疑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5月7日下午5: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1435197787@qq.com）至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投标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投标信用融资工作的

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投标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投标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投标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招标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戴埠镇镇善西路

联系方式：闵先生

电话：1381477531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5区8幢4楼

联系方式：杨先生

电话：1896127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961272228



附件：一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拟投项目负责人姓名：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被授权人签字：	

***注：**

- 1、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2、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 3、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 4、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一经报名，投标单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投标项目。

2、**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各项规定。

2.2 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招标方式：**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4、**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文件资料售价见前附表所述。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5.2 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负责。

6.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1435197787@qq.com（经代理机构确认）**，未以以上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和修改会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信息，以防遗漏。

6.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6.5 招标文件的修改、变更内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设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以上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前期费用（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供方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投标、项目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投标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除招标人允许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好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4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发包人批准。

7.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7.6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设计费限价为：204 万元，若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设定的相应最高限价，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照规定从公司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9.2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将在公示有效期（七个工作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中标人须自行将保证金收据背书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联系人及电话后办理退款事宜。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9.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9.4.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注：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一般为 A4 格式，设计方案文件部分材料如有需求，可以采用 A3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一般应为 word 格式、U 盘形式，其中：设计文字文件、图纸文件中的设计说明书采用 pdf 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效果图采用 .jpg 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之处以纸质版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业章等其他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0.4 投标报价须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玖拾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项目名称。

1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密封、装订和加写标志，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16、开标程序

16.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6.2 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提供者，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16.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6.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案。**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6 除招标文件有规定外，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评标委员会

17.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7.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7.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招标人委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 17.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7.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7.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8、评审内容的保密

18.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8.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8.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也不会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9.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功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竞争性磋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确认。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将会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9.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9.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19.4.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9.4.3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9.4.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19.4.5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19.4.6 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4.7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

19.4.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4.9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9.4.10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9.4.1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9.4.1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9.4.1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9.4.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中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9.4.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19.4.16 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4.1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4.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9.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6.2 不同投标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投标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0.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单位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0.4.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0.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0.4.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 20.4.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6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的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1、废标、流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1.4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评审内容的保密

22.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3.1 如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23.3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评标、定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4.2 招标单位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排名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25、中标结果及公示

25.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发布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5.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2.2 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5.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5.2.4 属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评委发现的；

25.2.5 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的；

25.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25.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的。

25.3 各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该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本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收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6、中标通知书

26.1 在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一个工作日期满，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6.2 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7、履约保证金

27.1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8、招标代理费

28.1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并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28.2 招标代理费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

28.3 招标代理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9、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

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9.5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0、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30.3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30.4 中标（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中标（成交）服务费的；
-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30.8 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中标人违反第 30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31.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31.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32.2.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

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苏财购〔2022〕4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采购人要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目标、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项目的优惠比例，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的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4.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32.5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被行政处罚尚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对于被作出失信行为等级记录且该记录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应明确在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一定的份数扣减或价格增加。具体标准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于一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2%的减分，二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4%的减分，三级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其总分值6%的减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3、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和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申请及声明

*5、投标单位情况表

*6、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资质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9、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企业声明函（如有）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开标一览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本项目派出人员一览表（机构组成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等）

*2、偏离表

*3、单位相关业绩一览表

*4、设计方案文本

*5、设计成果电子光盘一套

6、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单位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溧阳戴埠镇南山竹海
3. 项目背景：南山竹海停车场及区域内道路、桥梁、景观方案设计和相应施工图设计、游客中心施工图设计、公交中心施工图设计等。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10%；
 - (2) 设计方案通过市级评审，完成市政府报批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 (4)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结清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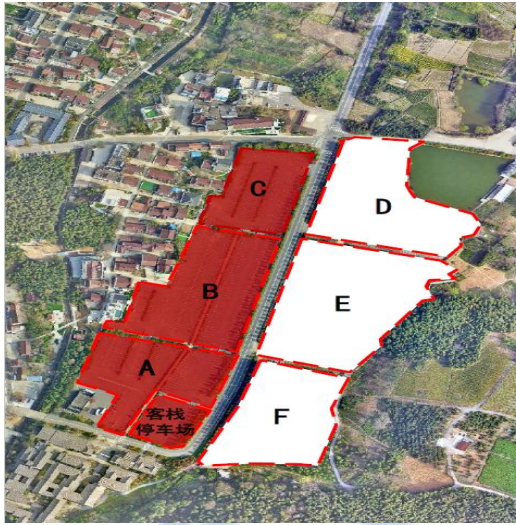
三、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山竹海景区，距溧阳高铁站约 24 公里，距离天目湖约 16 公里，距离云湖约 7 公里。景区风景优美，是长三角为数不多的天然氧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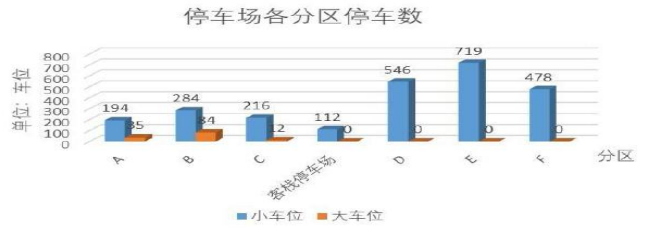


旅游业快速发展，将现有停车场改造为古街，共拆除小汽车停车位 806 个，大巴车 131 个，公交首末站 1 个。



现状停车场共配置2549个小车车位，131个大车车位。整个停车区域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停车场环境较好，车辆进出有序。

现状即将拆除A区、B区、C区、客栈停车场，改造为古街，共拆除小汽车停车位806个，大巴车131个，公交首末站一个。



异地新建一处集停车、集散、生态的休闲游乐驿站。规划总用地面积 39996.07 m²，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公交首末站 6981 m²，小汽车停车位 806 个，大巴车车位 131 个，公交车车位 13 个。



2、设计原则

要求本项目建筑总体布局、造型、色彩应注重与周边建筑 and 环境的协调，满足规划控制要求。

2.1 项目定位：

南山竹海生态停车场及游客服务中心新建一处集停车、集散、生态的休闲游乐驿站。

2.2 设计理念：

- (1)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本工程各专业的的设计；
- (2)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 (3) 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限制，禁止使用的各类落后、有害的技术、材料；
- (4) 用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对本工程的生态环境加以综合；
- (5) 使用功能对总体布局及标准的要求及设计综合叙述。
- (6) 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实现资源集约化、建筑智能化。

2.3 设计原则：

(1) 基地与外界、基地内部保持良好的交通联系，出入口和内部道路符合人流与车流的集散要求，互不干扰，各流线顺畅、简洁；

(2) 建筑布局充分考虑周围的建筑现况，与周边相协调；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3) 解决建筑与场地高差关系；

3、设计依据

3.1 项目规划红线图、地形图、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等资料将以电子件的形式提供；

3.2 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法规和文件：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 版)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50378-2019)

《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 -202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与公共建筑设计相关的其他规定、规范。

4、设计内容与要求

4.1 设计要求和规模需求

建设规模：整个规划总用地面积 39996.07 m²，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和公交首末站 6981 m²，小汽车停车位 806 个，大巴车车位 131 个，公交车车位 13 个。

4.2 总平面布置

(1) 严格遵从城市规划设计要点

本项目的总体布局严格遵从国家和地区其他相关规范和规定，在退让红线、地块出入口的位置设置、环境空间关系、绿化率、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方面严格执行规划要求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2) 贯彻整体性和系统性的布局特点

本次总图通过综合地形、气候、日照、噪声影响等多方面的因素后，确定建筑布局。贯彻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理念，力求形成良好的用地布局、道路系统、绿化系统、活动系统和景观系统。

4.3 绿化与景观环境设计

本次设计在整体规划结构布局的基础上采用绿轴、院落合理的组织绿地空间。通过步行系统、空间结点、院落组合与人的活动规律有效结合，层次分明，结构清晰，使多功能停车场处处生机盎然。

4.4 竖向设计

本工程场地竖向设计依据为场地现状标高、场地周边城市规划道路的标高、相邻用地规划标高及规划部门对本用地建筑限高等。

4.5 道路交通要求

距相邻道路交叉口距离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版）相关规定。应满足功能布局要求，合理进行规划用地内外交通流线组织，避免人、车流之间相互干扰，并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各主要人行出入口处，规划建筑应增加退让道路红线距离，满足人流集散场地的设置需要。

4.6 城市设计要求

1. 统筹好各功能之间的交通流线、出入口、场地要求等，建筑风格整体应与周边现有建筑、环境总体风格相协调。

2. 处理好规划建筑与城市道路、相邻用地建筑的空间组织。合理确定规划用地场内标高，做好竖向和景观设计，基地内的竖向标高设计应与周边城市道路竖向相衔接。

3. 建筑布局朝向须与道路及城市空间相协调。

4.7 其它要求

1. 同步考虑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给水、雨水、污水、供电、通讯及燃气等管线及配套设施要求。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采用示范项目建造标准。无障碍设计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规范要求。

2. 地块西侧竹海大道为主要道路，设计布局及立面需体现形象展示性。

5、设计成果与深度要求

依据相关上位规划成果，完成建筑方案设计、室内装饰方案、景观方案、经济估算等内容。

设计文件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定，同时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

5.1 方案阶段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本、项目估算一份、电子光盘一张。方案文本内容要求：

(1) 设计说明书，规划地段位置图，标明规划地段在城市的位置及周围地区的关系。规划总平面图比例尺为 1/500 或 1/1000（可单独附图），图上标明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广场、停车场、

河湖水面的位置和范围；

(2) 经济技术指标表，含总体指标、停车指标计算表；

(3) 必要的分析图，用地现状及区域分析图、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景观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等，功能分区分析图；

(4) 建筑主要楼层平面图，体现各建筑单体的主要平面功能布置；

(5) 建筑单体立、剖面；

(6) 效果图不少于 4 张，总平、单体、鸟瞰图、人视图，及主要景观节点效果图；

(7) 文件格式：文本形式 A3 横版胶装；电子版光盘一份，包含文本文件（pdf 或 jpg 格式）、设计说明（doc 格式）、指标表格（xls 格式）、图纸（可编辑修改的 DWG 格式及 PDF 格式，DWG 需附带参照文件及字体文件）。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必须为本单位职工，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2023年1月-2023年3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满足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上述条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审不合格。

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如下：

- (a) 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是否完整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评审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将投标人报价、企业综合情况、技术部分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招标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标标准评定投标人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招标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招标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

三、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经济分（10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1) 确定无效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2)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得10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二、技术分（90分）			
（一）、客观分（40分）			
2	综合实力	4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本项满分 4 分，缺一项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业绩	6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公共建筑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可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2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主要编制人员	3	（1）建筑专业人员 1 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加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1 分；满分 3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2）结构专业人员 1 名：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加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加 1 分；同时为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及以上的加 2 分；满分 5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3）给排水专业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加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满分 3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4）电气专业人员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加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满分 3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5）道路专业人员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有正高级（研究员级或教授级）职称加 2 分，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满分 3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

			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6) 绿化专业人员 1 名: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类正高级 (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的得 3 分, 具有园林绿化专业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 满分 3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7) BIM 专业人员 1 名: 具有建筑信息模型项目经理证书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 (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加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 满分 3 分。(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8) 造价专业人员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的得 1 分, 同时具有正高级 (研究员级或教授级) 职称加 2 分, 具有高级职称加 1 分; 满 3 分。 (本项人员中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提供开标截至日期前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主观分 (50 分)			
6	总体设计思路	10	对投标人设计理念的完整性、科学性, 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总体设计思路; 设计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施工可行性、经济性、符合相关规范标准情况等进行评分。 优: 10 分; 良: 8; 中: 6; 差: 4 分; 无此项得 0 分;
7	设计方案理解及配合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对设计思路的理解及与各单位配合措施合理、得力、可行情况进行评分。 优: 10 分; 良: 8; 中: 6; 差: 4 分; 无此项得 0 分;
8	重点难点分析	10	根据投标人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解决方案的分析到位、措施得当、考虑全面情况进行评分。 优: 10 分; 良: 8; 中: 6; 差: 4 分; 无此项得 0 分;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 优: 10 分; 良: 8; 中: 6; 差: 4 分; 无此项得 0 分;
10	进度保证措施	10	根据投标人所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人提出的设计周期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 优: 10 分; 良: 8; 中: 6; 差: 4 分; 无此项得 0 分;
合计		100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不提供原件核查的不得分。

2.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中标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 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

设计技术合同



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_____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_____

代建方（丙方）：_____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_____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委托方：溧阳市戴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代建方：溧阳市横涧经济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设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工作质量，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的依据如下：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国家及地方规划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委托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说明书等。

二、设计方案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2.1、项目名称：_____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_____

项目地点：_____溧阳市戴埠镇南山竹海_____

2.2、项目概要：

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_____m²，地上建筑面积：_____m²。

2.3、设计方案服务内容：_____方案设计_____

2.4、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所有阶段性汇报成果均由乙方提供图纸电子版甲方审阅确认。待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全套成果 A3 方案图册贰本和电子文件壹套(含 CAD 方案、pdf 文本、效果图等)。实际打印文本、刻录光盘数量超出部分据实收取费用。

设计方案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背景、规划范围及区位、规划依据及参考文献、规划设计原则、设计目标、设计结构、总体布局、技术经济指标。

图纸部分含：区域资源现状分析、区位分析、地形利用策略、设计概念、业态规划及概念性设计、空间结构图、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景观视线图、公共设施分布图、鸟瞰图、透视图、总平面图、节点意向图、建筑风格与建筑组合、空间意向图。

2.5、设计方案时间要求：

2.5.1 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八周内完成成果。（具体以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时间为准）

三、设计方案费用及支付方法

甲方需支付项目设计方案服务总费用总价为：RMB¥ 0.00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第一次付费后开始工作，付款及设计阶段进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预付至合同价的 10%；
2. 设计方案通过市级评审，完成市政府报批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4. 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后结清设计费。

说明：项目款项由丙方按上述条款支付给乙方，甲方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按丙方提供符合现行相关规定以及合同规定的付款资金原件，及时将资金拨付给丙方。以上价格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及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和税金。付款前乙方需提前提供等额正式发票，未提供的，丙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件的正式发票。

四、甲方责任

- 4.1 甲方应按乙方提出的数据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过程中所必需的资料。
- 4.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作重大变更而返工时，双方可就返工的设计费用和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等有关内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在签订补充协议之前，乙方仍应按甲方要求继续进行其设计工作。
- 4.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数目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方案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其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比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工作量较大、提前时间很多），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 4.4 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协议，若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但是定金之外的费用仍需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乙方协商后确定其应付的设计费。

五、乙方责任

- 5.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依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 5.2 若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中有任何不妥、遗漏或错误，乙方应尽快就此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对此怠于答复或做出错误决定的，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3 乙方应对其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

5.4 协议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包括定金），此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与定金数额相等之违约金。如果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时，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阶段性设计任务，且甲方决定继续使用乙方已完成之阶段性设计成果的，则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乙方承诺将相应设计文件移交甲方，乙方同意该等设计文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同时配合该项目后续乙方做好设计移交工作。具体事宜甲方及乙方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5.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甲方在乙方正式制图阶段才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工作，但有权要求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附加设计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修改及较少修改不收取费用，重大变更双方商定）。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协助甲方办理报批申请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不再就上述工作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5.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文件、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其为甲方提供的专有设计文件。

5.7 乙方设计服务的成果应满足国家规范及甲方合理的需求。

5.8 乙方同意：乙方提供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均为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三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七、其他

- 7.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该及时协商解决。
- 7.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7.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建方二份并保证此协议内容皆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 7.4.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7.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签章）：

代建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电 话：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格式）

投标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我们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附件五：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六：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投标供应商（仅限于投标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此表行数不够填写，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相关专业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设计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以上表格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

*注：设计团队人员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需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应人员。设计人员与到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将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

*注：后附各人员专业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附件八：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是否小微企业	是/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查找。

附件十：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投标单位关于资格的承诺书

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南山竹海多功能停车场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针对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中所填写所有关于资格文件，附件材料说明及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投标后，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权利。
3.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
4.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5.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6. 本承诺书空白处均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表格中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江苏天平

附件十四：相关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五：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总体设计思路；
- 2) 设计方案理解及配合措施；
- 3) 重点难点分析；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进度保证措施；
- 6) 其他。



附件十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